

2023年度
博爱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博爱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博爱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乡镇（街道）、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5、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

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9、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和推进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10、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11、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博爱县司法局内设机构7个，包括：办公室、基层工作指导股等派驻机构9个，包括清化镇司法所、柏山司法所等。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博爱县司法局部门为一级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博爱县司法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30.3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3.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5.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2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85.10	总计	62	78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博爱县司法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3.78	78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01	62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29.01	62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60.40	26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9.56	12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52	3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31	2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2.74	3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6.33	13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15	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9	9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6	5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1	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3.03	4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03	4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6	2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6	2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3	1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2	2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2	2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	25.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博爱县司法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5.10	477.93	307.1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0.33	366.18	264.1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30.33	366.18	264.1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60.40	260.4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9.56	0.00	129.5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52	0.00	30.52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31	0.00	22.31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2.74	0.00	32.74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6.33	105.79	30.54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48	0.00	18.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9	56.56	43.0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6	56.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1	1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3.03	0.00	43.0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03	0.00	43.0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6	29.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6	29.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3	17.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2	25.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2	25.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	25.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博爱县司法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30.33	630.3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59	99.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36	29.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82	25.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3.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5.10	785.1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5.10	总计	64	785.10	785.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博爱县司法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5.10	477.93	307.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0.33	366.18	264.15
20406	司法	630.33	366.18	264.15
2040601	行政运行	260.40	260.4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9.56	0.00	129.56
2040605	普法宣传	30.52	0.00	30.5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31	0.00	22.31
2040610	社区矫正	32.74	0.00	32.74
2040650	事业运行	136.33	105.79	30.5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48	0.00	1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9	56.56	4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6	56.5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1	16.0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	2.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	34.5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	3.36	0.00
20808	抚恤	43.03	0.00	43.03
2080801	死亡抚恤	43.03	0.00	4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6	29.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6	29.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3	17.8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3	11.2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2	25.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2	25.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	25.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博爱县司法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6.00	30201	办公费	10.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04	30202	印刷费	0.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7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12	30205	水费	1.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0	30206	电费	6.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211	差旅费	2.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6.50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7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			
	人员经费合计	408.65					公用经费合计	6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博爱县司法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博爱县司法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85.1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3.16万元，增长11.85%，主要原因是：因单位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以及司法所搬迁、星级司法所创建等费用增加，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83.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3.78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85.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7.93万元，占60.88%；项目支出307.18万元，占39.13%。（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85.1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3.16万元，增长11.85%，主要原因是：因单位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以及司法所搬迁、星级司法所创建等费用增加，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5.1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3.16万元，增长11.85%，主要原因是：因单位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以及司法所搬迁、星级司法所创建等费用增加，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5.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30.33万元，占80.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9.59万元，占12.69%；卫生健康（类）支出29.36万元，占3.74%；住房保障（类）支出25.82万元，占3.29%。（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35.02万元，支出决算为78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2.74万元，支出决算为26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制度管理，控制运行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77.05万元，支出决算为12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重大调解案件补助标准，压缩案件补助开支。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49.32万元，支出决算为3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改变传统普法宣传模式，利用新媒体进行法治宣传，减少宣传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3.55万元，支出决算为2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2月份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未列支，故此科目支出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101.30万元，支出决算为3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调整，经费支出缩减。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3.72万元，支出决算为13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证费收入下降，经费支出减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22万元，支出决算为1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经费开支。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2.11万元，支出决算为1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涉及到工资改革，行政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变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7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94万元，支出决算为3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事业人员增加，工资基数减少，养老保险经费支出下降。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8万元，支出决算为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人员增加，该项支出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两人去世，新增抚恤金经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95万元，支出决算为1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调出，社保经费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21万元，支出决算为1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调入，社保经费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63万元，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大额医保经费支出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27.70万元，支出决算为2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事业人员增加，工资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下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7.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8.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69.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3.10万元，完成预算的88.57%。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八项规定，压减各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6.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0万元，完成预算的20.00%，占3.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3.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0万元，完成预算的2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八项规定，压减各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禹州相关单位考察府院联动业务活动。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2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21.22万元，增长44.15%，主要原因是：因2023年度其他交通补贴支出在机关运行经费中统计（2022年该补贴不在机关运行经费中统计）等原因，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县司法局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对项目支出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投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按照《博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博财〔2024〕7号）要求，对2023年度县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1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和资金使用管理部门根据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目标达成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进项目工作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85.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7.93万元；项目支出307.18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实现绩效自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766.66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759.28万元，单位资金7.3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34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10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2023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3年调解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对本部门工作产生了积极影响，通过加强对调解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是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

司法所经费等支出。

二十、普法宣传经费：是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设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治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35.01	963.29	766.66	10	79.59	8.84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935.01	941.36	759.28	-	80.66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21.93	7.38	-	33.65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乡镇（街道）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执法裁决工作。 （五）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和推进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 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平台，建立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专班，全力推进示范县创建。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中组部等举办的法治专题培训，确保全县执法人员全覆盖。在全市首推模拟听证、模拟法庭活动，降低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败诉率；2. 贯彻落实“大司法行政”理念，统筹推动依法治县、“八五普法”工作，创新推广新媒体普法宣传模式，扎实推进精准普法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提升依法治县和司法行政工作水平；3. 基层科将府院联动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相结合，创新开展“矛盾纠纷大调处”工作，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工作网络体系。新成立47个调委会，成功化解矛盾纠纷3000余件，基本形成矛调工作博爱模式升级版，万人成诉率连续两年全市最低，大量矛盾纠纷解决在乡村两级、解决在诉前阶段，守住了和谐稳定民生底线；4. 社区矫正为未成年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工作探索新模式，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诫勉谈话，聘请心理咨询师，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及其监护人开展心理辅导活动，严格分类管理、精准帮教，护航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5. 认真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6. 法律援助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严格落实并规范审判阶段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工作程序，加强与检察院等相关单位的对接，明确专门联系人，加强工作协同配合。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主要任务	开展法治宣传,提升法律服务水平,筑牢调解工作防线,推进司法所升级,守牢矫正工作底线。		1、做好“八五”普法全面推进和实施,完善法治阵地建设；2、完成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改造,将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人民调解等窗口入驻,继续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推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常态化；3、加强“王基路调解团队”品牌建设,健全专职调解员管理制度,提高基层调解能力；4、推进清化镇、鸿昌、柏山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5、分级分类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培训、增加集中点验和社区服务频次。		1、做好“八五”普法全面推进和实施,新建广智中学、磨头法治游园等法治阵地建设；2、已完成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改造,将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人民调解等窗口入驻,继续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推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常态化；3、加强“王基路调解团队”品牌建设,健全专职调解员管理制度,提高基层调解能力；4、清化镇、鸿昌、磨头星级司法所建设通过验收；5、实现分级分类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培训、增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5	1.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5	1.5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8%	1.5	1.5	0.00%	
		预算调整率	≤10%	3.02%	1.5	1.5	0.00%		
		结转结余率	≤10%	20.41%	1.5	0	104.10%	项目未完工，部分上级项目资金拨付时间较晚。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88.54%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5	1.5	0.0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数量	≥2800件	3207件	5	5	0.00%			
	开展法治宣传,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100%	100%	4	4	0.00%			
	守牢矫正工作底线,消除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	≥100%	100%	4	4	0.00%			
	年度目标实现率	≥100%	100%	4	4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做好“八五”普法全面推进和实施,完善法治阵地建设	≥100%	100%	4	4	0.00%		
分级分类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培训、增加集中点验和社区服务频次。		≥100%	100%	4	4	0.0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90%	98%	6	6	0.00%		
		普法宣传覆盖面	≥98%	100%	6	6	0.00%		
		减少监狱经费开支	效果明显	100%	5	5	0.00%		
	满意度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5%	98%	6	6	0.00%		
		群众对普法宣传工作满意度	≥95%	100%	6	6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6	6	0.00%		
		总分				100	97.34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主管部 门编码	主管部 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 型	资金归 口处室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系统查询 全年执行 数	预算执行 率	资金管理 情况得分 率	成本指 标得分 率	产出指标 得分率	效益指 标得分 率	满意度 指标得 分率	自评得 分	是否有 偏差项 目
124001	博爱县 司法局	124	司法局	下达2023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可执行 项目	行财科	8	4.09	4.09	51.13%	100%	-%	99.73%	100%	100%	95	是
124001	博爱县 司法局	124	司法局	社区矫正经费（2022年结转）	可执行 项目	行财科	10.21	10.21	10.21	100%	100%	-%	100%	64%	100%	91	是
124001	博爱县 司法局	124	司法局	中央政法纪检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可执行 项目	行财科	23	6.45	6.45	28.04%	100%	-%	99.73%	100%	100%	92.69	是
124001	博爱县 司法局	124	司法局	2023年调解经费	可执行 项目	行财科	72	59.9	59.9	83.19%	100%	-%	100%	100%	100%	98.32	否
124001	博爱县 司法局	124	司法局	公证处2023年公用经费	可执行 项目	行财科	45.05	30.54	30.54	67.79%	100%	-%	100%	100%	100%	96.78	否